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委託人、代表、承包商或本公司認為就達至其宗旨必要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本公司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給予董事

細則規定禁止貸款給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在不抵觸細則的前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

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細則另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與董事僅以高級僱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適用的規則)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流告退，且計算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將其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並獲董事會決議接納；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停止作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更改須於三十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透過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確認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的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配售股份附以權利；及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的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若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抵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的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後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與及公司法所規定需真確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及發出的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
-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之授權或委任。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惟不可與標準格式的轉讓文件或由聯交所訂明的格式不一致)，且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屬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並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則構成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無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的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的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之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的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0港元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

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羣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不抵觸公司法第37條的前提下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購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贖回股本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票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細則的前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需向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供款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供款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以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的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